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10號

上訴人 張淑琍

被上訴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2,483元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561號裁定核定在案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霽恩